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6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永昇

代 理 人 蔡逸軒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永昇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1 程序。

0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07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08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09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10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11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12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  
13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14 151條第1、7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  
15 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  
16 第151條第5項（修正後為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  
17 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  
18 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  
19 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  
20 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  
21 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  
22 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23 照）。

2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  
25 收入，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  
26 同）1,330,000元，而伊雖曾於民國109年間與最大債權銀行  
27 成立前置協商，自110年1月10日起，分104期、利率2%、月  
28 付4,851元，嗣因發生新冠肺炎疫情，且伊亦確診新冠肺  
29 炎，損及肺部功能，無法負擔勞力工作而留職停薪，導致無  
30 穩定收入而毀諾，是伊毀諾係具有不可歸責事由。伊目前平  
31 均每月收入約32,00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

01 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3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4 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毀諾）、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05 稅總歸戶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6 料清單、戶籍謄本、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存款往來明細表  
07 暨對帳單、存款交易明細表、薪資單影本等為證，並有債權  
08 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前置協商履行情形  
09 之陳報狀（協商條件：分104期，利率2%，月付4,851元，繳  
10 付16期後未依約繳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消債  
11 核字第476號裁定在卷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12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  
13 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  
14 逾1,200萬元，雖於110年曾與銀行成立前置協商，惟事後因  
15 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收入不穩，以致不能清償，屬無可歸責致  
16 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  
17 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  
18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9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20 1項。

2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3 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江文玉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10日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吳美鳳